

# 云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文件

云食药监食监〔2017〕4号

---

## 云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云南省食品生产 加工小作坊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云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管理办法》已经省政府法制办规范性文件登记、公告、备案，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云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年3月13日

联系人：喻道虎

联系电话（传真）：0871-68571602

电子邮箱：88285282@qq.com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 云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以下简称食品小作坊）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云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食品小作坊的登记管理工作。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食品生产加工的食品小作坊，应当取得食品小作坊登记证。

**第三条**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指导全省食品小作坊登记工作。

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食品小作坊登记工作，制定本行政区域食品小作坊禁止生产加工目录。

县（区、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品小作坊登记工作的实施。

**第四条** 食品小作坊登记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便民原则。

**第五条** 食品小作坊应当在登记的食品类别范围内，按食

品安全标准从事食品生产加工活动。食品类别按照《食品生产许可分类目录》的分类原则划分。食品小作坊不得分装、委托加工及接受委托加工。

**第六条** 已经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企业，《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延续的，不得纳入小作坊登记管理。

## 第二章 登记程序

**第七条** 食品小作坊应当到生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登记，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食品小作坊营业执照；
- （二）负责人身份证明；
- （三）生产加工食品品种、原辅料清单、工艺流程图、产品检验合格证明；
- （四）生产经营场所卫生、安全状况说明；
- （五）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 （六）直接接触入口食品生产加工人员的健康证明；
- （七）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第八条** 县（市、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收到食品小作坊登记申请后，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料审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核发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并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书；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核发。

**第九条** 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有效期为三年。食品小作坊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所在地县（市、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延续登记申请。提出延续申请的，应当提交延续申请书、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复印件及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资料。

县（市、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申请，在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登记的决定；准予延续的，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有效期自批准之日起重新计算。

**第十条** 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有效期内，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变更申请：

- （一）食品小作坊名称、负责人发生变化的；
- （二）生产加工地址名称发生变化的；
- （三）生产加工场所搬迁的；
- （四）食品种类发生变化的；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申请变更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食品小作坊提出变更登记申请，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变更申请书；
- （二）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原件；
- （三）与变更事项有关的证明材料。

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作出变更决定的，有效期与原证书一致。对因迁址原因而进行变更的，核发的食品

小作坊登记证有效期自变更之日起计算。

生产加工场所搬迁跨越县级行政区域的，应注销原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在迁入地重新申请食品小作坊登记证。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依法办理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注销手续：

（一）食品小作坊申请注销或者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申请延续换证的；

（二）食品小作坊依法终止的；

（三）因不可抗力导致登记事项无法实施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废止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的其他情形。

### 第三章 登记证书

**第十三条** 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应当载明小作坊名称、负责人、负责人身份证号码、生产地址、食品类别、登记证编号、有效期、登记机关等信息。

**第十四条** 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编号由“登记机关名称前2位汉字的汉语拼音首字母”与“【小作坊】”和“5位登记流水号”组成。如：罗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第一张食品小作坊登记证书，其编号为：LP【小作坊】00001。

**第十五条** 食品小作坊登记证遗失或者损毁的，食品小作坊应当及时向原发证部门申请补证。

**第十六条** 食品小作坊不得转让、出租、出借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禁止伪造、变造食品小作坊登记证。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生产加工列入禁止目录食品和从事现场制售即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不适用本办法。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云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

- 附件：1.云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样式）  
2.云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申请书  
3.云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延续申请书  
4.云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变更申请书  
5.云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书

# 附件 1

YNIDA



## 云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

登记证编号：  
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投诉举报电话：12331  
登记机关：  
年 月 日

小作坊名称：  
负责人：  
生产地址：  
食品类别：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云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监制



附件 2

## 云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 登记证申请书

小作坊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负 责 人 \_\_\_\_\_  
联 系 电 话 \_\_\_\_\_  
填 表 日 期 \_\_\_\_\_

云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制

小作坊名称					
生产地址					
负责人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电话	
原有效期至					
食品种类及包装情况					
执行标准					
生产场所面积				仓库面积	
从业人员	总数				
	主要从业人员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是否有健康证
设施设备明细(可另附页详细说明)					

原辅料、食品添加剂、包装材料明细(可另附页详细说明)	
生产场所的卫生与安全情况说明(可另附页详细说明)	
提交的资料目录	<p>请在所提供资料前的□内打√：</p> <p><input type="checkbox"/>1.小作坊营业执照复印件；</p> <p><input type="checkbox"/>2.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p> <p><input type="checkbox"/>3.直接接触入口食品生产加工的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复印件；</p> <p><input type="checkbox"/>4.所生产食品的原辅料清单、工艺流程图；</p> <p><input type="checkbox"/>5.产品检验合格证明；</p> <p><input type="checkbox"/>6.生产加工场所的产权证明、租赁合同或村（社区）组织提供的允许作为生产场所使用的证明复印件。</p> <p><input type="checkbox"/>7.食品安全管理制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申 明</b></p> <p>本申请书中所填内容及所附资料均真实、合法；本人资质符合《食品安全法》和《云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办法》要求，如有不实之处，本人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p>	

附件 3

## 云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 登记证延续申请书

小作坊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负 责 人 \_\_\_\_\_

联 系 电 话 \_\_\_\_\_

填 表 日 期 \_\_\_\_\_

云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制

小作坊名称					
生产地址					
负责人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电话	
原有效期至					
食品种类及包装情况					
执行标准					
生产场所面积				仓库面积	
从业人员	总数				
	主要从业人员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是否有健康证
设施设备明细(可另附页详细说明)					

原辅料、食品添加剂、包装材料明细(可另附页详细说明)	
生产场所的卫生与安全情况说明(可另附页详细说明)	
提交的资料目录	<p>请在所提供资料前的□内打√：</p> <p><input type="checkbox"/>1.小作坊营业执照复印件；</p> <p><input type="checkbox"/>2.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p> <p><input type="checkbox"/>3.直接接触入口食品生产加工的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复印件；</p> <p><input type="checkbox"/>4.所生产食品的原辅料清单、工艺流程图；</p> <p><input type="checkbox"/>5.产品检验合格证明；</p> <p><input type="checkbox"/>6.生产加工场所的产权证明、租赁合同或村（社区）组织提供的允许作为生产场所使用的证明复印件。</p> <p><input type="checkbox"/>7.食品安全管理制度。</p> <p><input type="checkbox"/>8.云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书复印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申 明</b></p> <p>本申请书中所填内容及所附资料均真实、合法；本人资质符合《食品安全法》和《云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办法》要求，如有不实之处，本人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p>	

附件 4

## 云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 登记证变更申请书

小作坊名称			
负 责 人		联系电话	
申请变更项目			
申请变更原因			
变更后情况的 详细描述			
<b>申 明</b>			
<p>本申请书中所填内容及所附资料均真实、合法；本人资质符合《食品安全法》和《云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办法》要求，如有不实之处，本人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p>			
负责人（签名及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5

### 云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书

编号：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负责人是食品安全的第一责任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应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云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对生产加工的食品的质量安全负责，承担和履行应尽的社会责任。

为切实做好食品质量安全工作，落实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的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强化食品质量安全第一责任人的意识，明确以下质量安全责任：

1. 生产的食品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等相关标准，并接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抽检。

2. 建立健全原辅材料、食品添加剂和添加物质、包装材料等相关产品采购索票索证、生产过程、食品检验、食品销售等四个记录，实现全过程控制及可追溯。确保不合格的食品能及时召回。

3. 生产场所、设备设施符合相关规定，工艺合理，过程规范。加工车间的卫生管理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防止生食品与熟食品、原材料与（半成品）成品等的交叉污染。

4. 生产卫生管理符合有关规定，从事食品生产加工的人员



必须身体健康，每年进行健康体检并持有相关部门颁发的健康证明。

5. 不得使用受污染、不清洁、回收的包装材料、容器、工具等包装、储存、运输食品；食品标签的内容必须真实，不得伪造或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和认证认可标志等相关信息。

6. 生产的食品不得掺杂、掺假、以次充好及以不合格冒充合格品；不得使用有毒有害、非食用的原辅材料和过期回收食品加工食品；不得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和添加物质。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签字)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抄送：省局领导。

---

云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7年3月15日印发

---